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每股港幣0.1元的股份數目為1,168,626,516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808,979,333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22%），須放棄及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359,647,183股。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之股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悅達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	39,782,682股 (100%)	0股 (0%)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事項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彼等認為就執行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產生、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附註：上述表決之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獲達成及完成。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唐如軍先生及李彪先生；(b) 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